

辽宁省档案局

辽档函〔2021〕14号

关于开展2021年档案 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中）直各单位，民营企业档案协作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档案专业人员综合素质，根据辽宁省档案局、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国家档案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辽档发〔2019〕5号）《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年辽宁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辽宁省干部教育培训学时制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辽组通字〔2016〕6号）要求，省档案局决定开展2021年度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省本级、中直驻辽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的专兼职档案人员。

二、培训内容

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档案专业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信息技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档案专业人员从事档案业务工作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以及应当掌握的档案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

三、培训方式

采取线上和线下培训相结合，自主学习方式。

（一）公需科目

1. 线下学习

脱产学习。经组织选派，参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的培训及其他社会培训机构的培训，按实际参加培训天数计算学时，每天记 8 学时。以调训通知、结业证书及培训鉴定等为依据。

中心组、党支部学习。参加党委（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学习，每次按 1 天 8 学时或半天 4 学时记。以中心组、党支部记录为依据。

讲座式学习。参加有组织的各类专题报告、辅导讲座等，每次按 1 天 8 学时或半天 4 学时记。以报告会通知或干部学习笔记为依据。参加会议、工作交流、工作考察、学术交流等，不计算学时。

2. 线上学习。按照 2021 年 5 月 6 日《关于做好全省 2021 年度干部在线学习工作的通知》（详见“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通过“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

(www.lngbzx.gov.cn) 在对应的专区(公务员在线学习专区、企事业管理人员在线学习专区和专业技术人才在线学习专区)开展“在线学习”。

在线学习公需科目学员的账号、密码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本人实名注册。

(二) 档案专业科目

1. 线下学习

参加档案培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

参加与教育培训相关的档案业务实践活动。

参加档案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学习完成以上内容,每次按 1 天 8 学时或半天 4 学时记,以活动通知或干部学习笔记为依据,按实际参加培训天数计算学时。

2. 线上学习。学员登录“辽宁省档案局”网站(网址:www.lnsdaj.cn),在“辽宁省档案局”网站→“教育培训”→“教材课程”栏目下载 2021 年度考核答题卡,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用黑(或蓝)笔涂卡,涂卡完成答题,视为达到初任培训、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规定学时要求。

以上学习方式取得的学时可以单独或累加计算。

四、学习管理

(一) 学时要求

辽宁省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当不少于规定的学时,其中:初任培训不少于 130 学时,继续教育不少

于 110 学时。参加教育培训取得的学时，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公需科目学时要求：参学人员年度完成学习任务累计不少于 50 学时。

专业科目学时要求：初任培训档案专业科目的学习时间应当不少于 80 学时；继续教育培训档案专业科目的学习时间应当不少于 60 学时。

（二）培训人员

初任培训人员：新参加工作的档案专业人员和从非档案专业岗位调整到档案专业岗位工作的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人员：上一年度已参加初任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的人员。

（三）考核要求

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公需科目考核：参加学习人员所在单位出具公需科目学时完成情况（见附件 1），并加盖单位公章。

专业科目考核：参加学习人员所在单位出具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见附件 2），并加盖单位公章。

主管单位（系统）复审：合格后，填写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3）。汇总表电子版（Excel 表）发至省档案局档案执法督查处邮箱（邮箱：1ndazfdcc@163.com），纸质版（公需科目学时完成证明由单位盖章、档案专业科目学时完成证明由单位盖章，档案专业科目答题卡、汇总表由主

管单位盖章)及继续教育证书(初任培训需提供一张近期 2 寸免冠照片)通过邮局 EMS 邮寄到省档案局档案执法督查处。

学习考核时间:从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四) 证书办理

申报高级职称并完成本年度档案专业继续教育学习的学员,可与主管单位(系统)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联系,在申报职称评审卷之前,由主管单位(系统)与省档案局联系,办理辽宁省档案专业继续教育证书(证明);其他完成本年度档案专业继续教育学习的学员,由主管单位(系统)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与省档案局联系于 11 月 30 日前按照先企业、事业单位后机关的顺序,分期分批办理辽宁省档案专业继续教育证书(证明)。

联系人:李 红

联系电话:024-23870659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5 号(省委院内)

邮 编:110006

附件: 1. 2021 年辽宁省档案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公需科目学时完成汇总表
2. 2021 年辽宁省档案专业继续教育培训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汇总表

3. 2021 年辽宁省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员名单
汇总表

辽宁省档案局

2021年5月25日



附件 1

2021 年辽宁省档案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公需科目学时完成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公需科目学时完成情况（学时）			备注
				本系统、本单位学时 完成情况	辽宁干部在线平 台学时完成情况	公需科目共计完成 学时	

注：此表纸质版无单位公章无效。

附件 2

2021 年辽宁省档案专业继续教育培训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学时）			备注
				线下学时完成情况	在线学时完成情况	专业科目共计完成学时	

注：此表纸质版无单位公章无效。

附件 3

2021 年辽宁省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员名单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专兼职	从档时间	联系方式

注：1. 此表纸质版无主管单位公章无效；

2. 此表电子版主管单位（系统）汇总后，发至省档案局档案执法督查处电子邮箱（lndazfdcc@163.com）